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為明確本辦法適用學校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四十五條第一項條次變更為第十五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 <u>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u> 二、 <u>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u> 三、 <u>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進修部。</u> 四、 <u>國立大專校院之下列學校或部：</u>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二、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一、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附屬或附設之校部，為避免誤解適用範圍不及於前述學校附設或附屬之校部，爰修正本條，並分款敘明，以為明確。 二、第一款增訂「國立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等文字。另將現行第一款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移列至第二款，並增訂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 三、將現行第二款遞移至

<p>(一) <u>附設高級中等學校部、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u></p> <p>(二) <u>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u></p> <p>(三) <u>附設實驗國民小學。</u></p> <p>(四) <u>附設進修學校。</u></p>		<p>第三款，並增訂「私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等文字。</p> <p>四、配合增列，現行第三款遞移至第四款，並詳列國立大專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學校部、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及附設進修學校等適用範圍。</p>
<p>第三條 <u>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u></p> <p>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p> <p>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p> <p>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p> <p>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p> <p>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p> <p>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p>	<p>第三條 <u>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u></p> <p>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p> <p>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p> <p>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p> <p>四、審議<u>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u>、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p> <p>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p> <p>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p>	<p>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非僅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務，尚有積極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及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與建立獎懲機制等任務。為使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更臻明確，並指引學校配合辦理各項特殊教育事務，爰序文增列「促進特殊教育發展」為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目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各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款未修正。</p> <p>(二)修正第四款並增列第十一款：依特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略以，特殊教育班得以</p>

<p>要之行政支援。</p> <p>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p> <p>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p> <p>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p> <p>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p> <p>十一、<u>審議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方案。</u></p> <p>十二、<u>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與認定。</u></p> <p>十三、<u>處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u></p>	<p>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p> <p>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p> <p>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p> <p>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p> <p>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p> <p>十一、<u>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u></p>	<p>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等方式辦理。現行第四款所列分散式資源班計畫，修正刪除後併巡迴輔導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之審議；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爰增訂第十一款。另將現行第四款「特殊教育方案」之審議，移列第十一款規定。</p> <p>(三)另第五款所定相關支持服務，包括特教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列適性教材服務、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家庭支持服務、適應體育服務等支持服務，併予敘明。</p> <p>(四)又第八款所定推動無障礙環境，包括推動無障礙設施、設備及無障礙網路空間等層面，特予敘明。</p> <p>(五)增列第十二款：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身心障礙學生如有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等情事，其學分數對照與認定應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之，爰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任務中增列。</p> <p>(六)配合增列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現行第十</p>
--	---	---

		<p>一款遞移至第十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u>二十五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各款人員予以<u>遴聘（派）兼之</u>：</p> <p><u>一、處室（科）主任代表。</u></p> <p><u>二、普通班教師代表。</u></p> <p><u>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u></p> <p><u>四、身心障礙學生代表。</u></p> <p><u>五、資賦優異學生代表。</u></p> <p><u>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u></p> <p><u>七、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u></p> <p><u>八、學校教師會代表。</u></p> <p><u>九、學校家長會代表。</u></p> <p>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u>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u></p> <p>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u>無法執行職務</u>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派）<u>適當人員</u>補足其任期。</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p> <p><u>學校無教師會者，免聘教師會代表；無身心障礙學生者，免聘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無資賦</u></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u>二十一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科）主任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遴聘之。<u>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u></p> <p>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u>三分之一以上</u>。</p> <p>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p>	<p>一款遞移至第十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依特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使決策過程中確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參與，保障其表意權，爰增列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成應納入特殊教育學生，並將各類成員分款定明；後段關於委員任期之規定，移列至第三項規範，爰予刪除。</p> <p>（二）因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人員之增加，為避免部分學校現行該會人數已達原所定二十一人上限，爰修正其人數上限至二十五人。</p> <p>二、修正第二項：現行第二項針對委員性別組成之規定，參酌特教法文字體例，由「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修正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三、修正第三項：配合第一項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人員修正為分列各款定明，爰有關委員之任期之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u>優異學生者，亦同。</u></p> <p><u>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第一項規定增聘委員，其任期至原聘（派）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四、第四項未修正。</p> <p>五、增訂第五項：考量部分之學校未設置教師會，爰增列「學校無教師會者，免聘教師會代表」之文字，又考量實務上確實有學校未有特殊教育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就讀，爰依特教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於該等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時，免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p> <p>六、增訂第六項：考量本次修正施行後，須依第一項規定增聘特殊教育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或增聘家長代表情形，為使增聘委員與現任委員任期屆至時期一致，爰增訂本項規定。</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p> <p><u>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u></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任務編組之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無另行規定必要，爰刪除第四項。</p>
<p>第六條 本辦法除<u>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u></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本次修正施行後，學校須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增聘特殊</p>

<p>布日施行。</p>		<p>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之委員，為利於學校行政組織順暢運作，經諮詢學校代表意見，爰明定第四條於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由學校依特殊教育學生實際情形，增聘一百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p>
--------------	--	--